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

1. 中華民國91年12月20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0910101225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警、醫聯繫，鼓勵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查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市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（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記載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職業、病名、診斷及治療情形。但在特殊情形下施行急救，無法製作病歷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病歷，應保存十年。）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、刀傷。
- 二、槍傷。
- 三、爆炸物傷。
- 四、藥物傷。
- 五、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- 六、服毒。
- 七、自殺。
- 八、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第三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死亡或死產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。

第四條

本市醫療機構或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具體事實，報由本市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市政府獎勵；如明知就診人與犯罪有關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